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337
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柯賢明
電話：04-7560620
傳真：04-7562887
電子信箱：homei05@ems.homei-city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和鎮民字第1120006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令 (376475300A_112000694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「公共造產基金自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並廢
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公告
及令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、2次
臨時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鎮各里辦
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鎮長 林庚壬

112/04/07



1120009475